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47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8 月 30 日

---

## 市生态环境局专题研究固体废物 规范贮存堆放及处置监管执法工作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处置，严厉打击固废危废重点领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



召开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堆放、处置讨论会。副支队长吴国籍主持研讨，副支队长张志耘、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市固废危化

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然生态与信访大队及各派驻大队负责人参加研究讨论。

会上，各派驻大队对管辖区域内固体废物的日常监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对存在问题原因进行分析。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及市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针对当前在的固废存处问题，对照新固废法相关规定提出下一步行政监督意见。执法人员结合前期出现的固体废物随意倾倒、回填等典型案例提出对涉嫌环境违法事发地责任人进行追责，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已转运的固废要求主体责任单位立即整改，消除环境污染。

会议议定：一是制定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整理出规范指导意见，根据国家鼓励减量化原则，督促企业对固废回填项目做好环境影响评价、风险评估等合法手续，从生态恢复、环保安全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系统论证，从技术、经济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优选设计，从社会效益、生态恢复、环境保护和促进区域内矿山企业发展壮大、社会经济繁荣等多方面共赢规划出清晰路线图。二是加强固废法宣传力度，做好规范指导工作，让企业、村镇相关人员知法、懂法、守法，一切行为均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环境违法行为终将受到法律处罚。三是制定固废监督管理执法规范，严厉打击固废（危废）领域环境违法行为。

---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